

# 滹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滹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冰（签字）

编制单位：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冰（签字）

建设单位：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827421772

地址：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

编制单位：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827421772

地址：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及反馈内容
1	核实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等；	已核实本项目为旅游服务项目，无锅炉等通用设备，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等
2	核实项目噪声标准是否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级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核实本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3	核实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是否需要建设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8~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万元	比例	0.825%
实际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	99万元	比例	0.82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p>				

	<p>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文）；</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p> <p>2.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餐饮单位规模标准，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2) 废水：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1-1。</p> <p>(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康养基地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餐厅废油脂，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由专业渣土车运至浠水县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餐厅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668 1396 1928">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二级</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汽车尾气</td> </tr> <tr> <td>NOx</td> <td>0.12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汽车尾气	NOx	0.12mg/m <sup>3</sup>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汽车尾气												
			NOx	0.12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规模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2.0mg/m <sup>3</sup> , 净化 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75%	食堂油 烟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项目污 水
				COD	≦ 500mg/L	
				BOD <sub>5</sub>	≦ 300mg/L	
	城南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	/	NH <sub>4</sub> <sup>+</sup> -N	≦ 30mg/L		
			COD	≦ 250mg/L		
			BOD <sub>5</sub>	≦ 120mg/L		
SS	≦ 150mg/L					
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 级 Leq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运 营 期 东、南、 西、北厂 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 噪声		
固 体 废 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餐厅废油脂，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由专业渣土车运至浞水县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餐厅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生 活垃圾、 废油脂、 厨余垃 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 115.216308, N: 30.444099。项目成倒三角形，西北侧以滨河路为界构成倒三角形一条边，与滨河路相邻以北为浠水河，西南侧和东南侧交叉点构成倒三角形底角，均以现状乡道为界。厂界西南方向分布为旱地作物和少数树木，东南侧分布为树林和旱地作物。项目厂界东侧约207m处为城南污水处理厂，东南方向125m处邓家湾有约20户居民，正南方向300m处高上塆约有32户居民等，详细情况见下表。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环境关系见附图2及表2-1

**表 2-1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邓家湾	ES	125m	居民点
2	高上塆	S	300m	居民点
3	安家大塆	ES	608m	居民点
4	李子园	ES	829m	居民点
5	二郎塆	ES	520m	居民点
6	吴家大园	WS	670m	居民点
7	郑家塆	WS	730m	居民点
8	刘家咀	WS	1363m	居民点
9	吴独林湾	WS	1191m	居民点
10	烂泥畈	ES	1596m	居民点
11	吴家塆	WS	2120m	居民点
12	何家塆	ES	2048m	居民点
13	方家厅	ES	1888m	居民点
14	先生塆	NW	1631m	居民点
15	罗河塆	NW	1353m	居民点
16	汪家墩子	NW	1452m	居民点
17	汪家塆	NW	1790m	居民点
18	蔡家湾	NW	1782m	居民点
19	华塆村	NW	636m	居民点
20	王家塆	N	491m	居民点
21	郑家塆	N	1653m	居民点
22	李家塆	EN	1267m	居民点
23	杨树沟村	EN	1515m	居民点
24	上李塆	EN	1927m	居民点
25	邱家塆	EN	1181m	居民点
26	浠水河	N	32m	浠水河

**(2) 项目情况**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拟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利用团风交通、人力优势在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建设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70.1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2380m<sup>2</sup>。根据场地条件及项目所需功能的要求，将规划区按酒店区、公共

活动区、民宿区、会议区、餐饮区等五大功能区划分。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浠环函〔2020〕22 号。

目前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已完成“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的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本次验收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70.1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2380m<sup>2</sup>，主要包括康养基地中心轴线规划为公共活动区域，中轴线建筑分布依次为楚王塔、游客中心、楚王台，承担大型的集散活动和集体文娱活动，也是康养基地标志性的中轴景观。公共区两侧蝶翼为民宿区，民宿区中心包围餐饮区和会议区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 (2)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或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楚王塔	5F, 建筑面积 746 m <sup>2</sup> , 用于观光	已建设一栋 5 层高楚王塔
	楚王台	3F, 建筑面积 5706 m <sup>2</sup> , 约 288 间, 游客度假酒店住宿	已建设楚王台酒店一栋
	游客中心	2F, 建筑面积 507 m <sup>2</sup>	已建设
	民宿	1F, 建筑面积约 3293 m <sup>2</sup> , 共 98 间, 用于游客度假住宿	已建设 98 间民宿, 用于游客度假
	多功能厅	1F, 2 间圆形餐厅, 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已建设, 2 间圆形餐厅
	会议室	12 间会议室, 建筑面积 715 m <sup>2</sup>	已建设会议室 12 间
	商业街	1F, 建筑面积 214 m <sup>2</sup>	已建设
	厕所	占地面积约 75 m <sup>2</sup>	已建设
公用	给水	自备井供水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浠水河	整个区域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水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浠水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企业自建配电箱	已接通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经停车场绿化处理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屋顶烟囱排放。
	废水	本项目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浠水河	餐厅污水经建好的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废油脂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噪声	合理布局，厂界绿化	绿化降噪

### (3) 项目产品方案和设备清单

项目产品本环保验收主要项目的建筑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管理情况，本环保验收无产品方案及设备验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康养城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餐饮、住宿及园区的环保设施，无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情况详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2-3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sup>3</sup>/a**

项目	用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总用量	新鲜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	540	540	108	432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浠水河
员工餐饮用水量	810	810	162	648	
游客冲厕用水	1000	1000	200	800	
游客住宿用水	10000	10000	2000	8000	
游客餐饮用水	5000	5000	1000	4000	
道路地面冲洗、绿化洒水	600	600	600	0	吸收和蒸发
会议用水	118.08	118.08	118.08	0	损耗
合计	18068.08	18068.08	4188.08	138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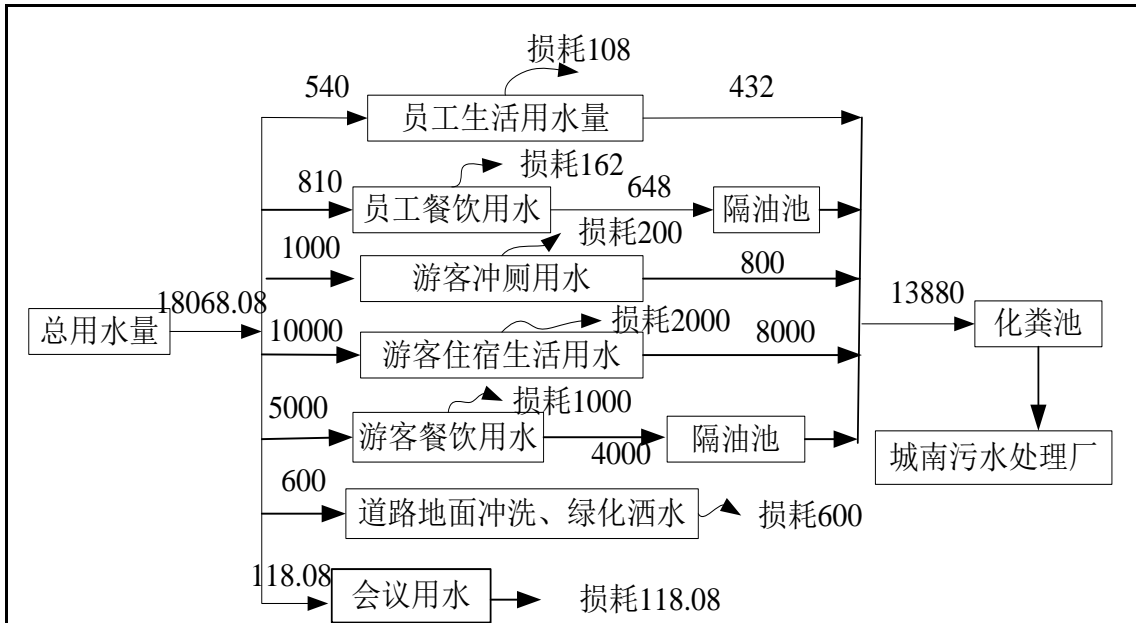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年用水量水平平衡示意图单位:  $\text{m}^3/\tex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为入驻石材企业服务,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环节为:

- 1、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游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
- 2、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停车场废气、餐厅油烟、公厕、垃圾恶臭等;
- 3、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游人、员工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厨余垃圾、餐厅废油脂等;
- 4、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人员活动噪声。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1，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悬浮物 (SS)、NH <sub>3</sub> -N 等
	废气	汽车尾气、餐厅废气	CO、HC、NO <sub>x</sub> 、油烟
	噪声	人员活动噪声	游客活动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CO、HC、NO <sub>x</sub>	场地绿化，空气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餐厅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餐厅污水		餐厅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			
噪声	游客活动噪声		(1) 距离衰减 (2) 绿化阻隔 (3) 汽车应缓慢行驶，并在停车场内设置警鸣标志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化粪池污泥			
	厨余垃圾			
	餐厅废油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施工期、营运期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主要建设楚王塔、楚王台、民宿、多功能厅、会议室、商业街等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70.10m<sup>2</sup>，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9 万元。

二、依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贯彻落实帮扶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规定，该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质量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作出承诺保证，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办理建设单位已作出承诺，在疫情防控结束后 15 日内办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批复。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四、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选择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区内洒水抑尘，同时施工过程中为防止水土流失应在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以利于雨水的排放；建议项目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村民住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并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厂界使用施工屏障，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停车场废气和餐厅油烟。地面停车场停放的机动车流量较小且周边地势宽阔，排放的尾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建设单位须加强场地绿化，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标准。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和游客生活污水及餐厅污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游客活动噪声。项目须采用距离衰减、绿化阻隔、汽车应缓慢行驶，并在停车场内设置警鸣标志等降噪措施，使其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和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填埋；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置。

(9) 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五、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方法及依据

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检测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E	0.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C-SPX-250B	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N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RC-SQ10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灵敏度)

### (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厂界噪声监测。

A、废水监测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6-1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2天

②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4次,连续采样2天,监测小时均值。采样和分析方法、监测频率监测分析方法和测量仪器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进行。监测同时记录周围环境特征。

B、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厂界外1米处4个点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中对验收项目生产工况的要求,因此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已建成,本项目为旅游开发业项目本身无生产作业,仅有游客和服务人员工作产生废水,不考虑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评价标准	评价
			1	2	3	4	均值/范围		
2021.10.2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5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9	143	126	142	137.5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48.6	44.1	48.2	48.3	300mg/L	达标
		悬浮物	372	365	321	305	340.8	400mg/L	达标
		氨氮	0.145	0.161	0.167	0.186	0.165	4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70	1.70	1.68	1.49	1.64	100mg/L	达标
2021.10.22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6	7.6	7.6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33	148	149	144.5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46.8	51.3	53.1	51.1	300mg/L	达标
		悬浮物	344	299	351	372	341.5	400mg/L	达标
		氨氮	0.170	0.186	0.204	0.258	0.205	4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67	1.59	1.61	1.52	1.60	100mg/L	达标

注: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3 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	厂界东 1m	56	46
	2#	厂界南 1m	54	44
	3#	厂界西 1m	54	44
	4#	厂界北 1m	57	44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	厂界东 1m	55	46
	2#	厂界南 1m	54	45
	3#	厂界西 1m	53	43
	4#	厂界北 1m	53	45
厂界监测最大值			57	4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7dB(A)、夜间 50dB(A)均达到评价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 (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工程环评报批手续齐全。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专门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现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环保设施的建成和运行情况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环保设施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不仅制定了与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规章制度，还安排专人对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能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表 8-1“三同时”验收内容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设计措施		实际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汽车尾气	停车场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油烟	2套油烟进化设施，风量7200m <sup>3</sup> /h	油烟净化装置、排烟管道、风机	餐厅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通过烟囱到屋顶排放	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限值
废水	餐厅污水	餐厅废水先经过6m <sup>3</sup> 隔油池(2个)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2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已在餐厅旁建设两个6m <sup>3</sup> 隔油池，一个20m <sup>3</sup> 化粪池，废水排放已接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分类，加盖箱式垃圾桶收集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运出，送垃圾处理厂处置	已沿路设置垃圾桶，并设置一个垃圾集中存放点	不外排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运，环卫部门填埋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厨余垃圾	收集, 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厅废油脂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游客活动噪声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源热泵机组	隔声、减振	通过减振降噪	
其它	/	场地绿化、种植	绿化场地	/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停车场废气和餐厅油烟。地面停车场停放的机动车流量较小且周边地势宽阔, 排放的尾气污染物浓度较低, 建设单位须加强场地绿化,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标准。	停车场周围已加强场地绿化, 餐厅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落实
2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和游客生活污水及餐厅污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流进入化粪池处理, 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进入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设两座 6m <sup>3</sup> 隔油池处理餐厅废水, 一座 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餐厨废水和生活污水, 最终排入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	落实
3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游客活动噪声。项目须采用距离衰减、绿化阻隔、汽车应缓慢行驶, 并在停车场内设置警鸣标志等降噪措施, 使其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已设置相应的绿化阻隔、距离衰减, 并设置了警鸣标志等降噪措施。	落实
4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和员工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填埋;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统一送环卫部门处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均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落实

	置。		
5	<p>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已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危废暂存间，并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p>	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餐厅废水和生活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一起洺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停车场废气和餐厅油烟。地面停车场周边地势宽阔，排放的尾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已加强场地绿化，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达到评价标准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填埋；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内容和工况情况，本项目已满足验收条件，可进行验收。

## 注释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浠水县（2019）-75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规划证明

附件 8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表一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浠水县清泉镇宝塔村				
	建设单位	浠水楚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					邮编	438200	联系电话	19827421772		
	行业类别	H6190 其他住宿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批准文号	浠环函〔2020〕22号		批准日期	2020年6月8日	环评单位	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COD						/					
	氨氮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